**用户需求书**

**一、本次项目预算金额为147.410628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视为无效报价。**

**二、技术标准**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组、技术组职责及人员组成〉的通知》、《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0〕１号）、《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0〕2号）、《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1〕6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海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琼府办函发〔2020〕212号）、《海南省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海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琼灾险普办〔2020〕3号）《海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细则（试行版）（历史灾害、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等有关要求，在海南省琼中县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清查、普查工作（应急系统任务），摸清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此项目工作按照《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进度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在琼中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的指导要求下，开展应急管理系统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应急调查对象清查及数据审核；使用国家下发的调查底图、专题要素，利用外业调查软件，开展公共服务系统、危险化学品企业和非煤矿山重点企业等重要承灾体调查，开展历史灾害灾情调查，开展综合减灾能力调查，为后续综合风险评估和区划编制奠定基础。具体内容包括：

1. 琼中县应急管理系统调查对象清查组织实施

配合县普查办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普查数据清查工作，完成应急管理系统调查对象清查及数据审核，主要包括清查数据收集、系统录入、质量审核、成果汇总等工作。摸清、掌握应急管理系统调查对象目录、基本情况和分布状况。

目标或产出成果：清查对象图层（普查工作底图）和县清查数据（普查对象名录）。

2. 琼中县应急管理局应急任务综合板块普查组织实施。

2.1 承灾体调查（公共服务系统调查）

依托统一开发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软件，开展公共服务设施调查对象调查、质量审核、上报工作。在琼中县开展公共服务设施调查，完成11类调查表格的填报工作。

（1）公共服务设施

具体调查对象包括：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公共文化场所、旅游景区、星级饭店、体育场馆、宗教活动场所、大型超市/百货店等公共服务设施对象的空间位置信息、保障服务能力信息及灾害属性信息。

（2）县级和乡镇行政单元基础指标统计

县级和乡镇行政单元最新经济社会情况统计数据，包括县级单元GDP、主要农作物生产情况统计，以及乡镇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统计。

目标或产出成果：形成琼中县所有公共服务设施单体（及行政单元）调查数据及空间信息图层。

依托的主要技术规范：《公共服务设施调查技术规范》。

2.2 承灾体调查（危险化学品企业和非煤矿山重点企业调查）

（1）危险化学品企业调查

依托统一开发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软件开展调查对象清查、调查和质量审核上报工作。开展琼中县县级行政区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调查，绘制危险化学品企业分布图。

目标或产出成果：形成数据集、图集及报告等成果，具体如下：（1）数据成果，形成琼中县危险化学品承灾体数据库。（2）成果图集，形成琼中县危险化学品企业分布图。（3）报告，形成危险化学品企业调查工作报告和成果分析报告。

依托的主要技术规范：《危险化学品自然灾害承灾体调查技术规范》

（2）非煤矿山重点企业调查

依托统一开发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软件开展调查对象清查、调查和质量审核上报工作。开展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的基础信息、自然灾害（地震灾害、水旱（洪涝）灾害、地质灾害）设防情况、防灾减灾能力等信息调查。

目标或产出成果：形成数据库、图集及报告等成果，具体如下：（1）数据成果，形成琼中县非煤矿山承灾体数据库；（2）图件成果，形成琼中县非煤矿山分布图；（3）文字报告成果，形成琼中县非煤矿山调查工作报告。

依托的主要技术规范：《非煤矿山自然灾害承灾体调查技术规范》

2.3历史灾害灾情调查

依托统一开发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软件开展历史调查数据采集与录入、数据校核、数据质量控制、数据上报工作。在琼中县开展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调查、配合开展重大历史自然灾害调查，完成调查表格的填报工作。

（1）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调查

以年度为统计基准、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统计单元，查清1978年至2020 年各类自然灾害的年度主要灾害信息统计指标。

（2）重大历史自然灾害灾情调查

按照《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1〕6号）要求，配合省级开展1949年至2020年发生的重大自然灾害事件调查。

目标或产出成果：琼中县年度自然灾害调查数据集。

依托的主要技术规范：《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调查技术规范》、《重大历史自然灾害调查技术规范》。

2.4 综合减灾能力调查

依托统一开发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软件开展调查对象的调查、质量审核、上报工作。开展琼中县政府减灾能力、企业与社会组织减灾能力、乡镇与社区减灾能力调查和家庭减灾能力调查，完成调查表格的填报工作。具体调查对象包括：①各级政府的灾害管理能力、专业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森林消防）、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应急避难场所、灾害监测预警能力、灾害工程防治能力等；②社会组织参与综合减灾的资源；③乡镇（街道）和社区（行政村）等基层的综合减灾能力；④家庭减灾能力。

目标或产出成果：完成琼中县综合减灾能力调查数据及空间信息图层。

依托的主要技术规范：《政府减灾能力调查技术规范》、《企业及社会组织减灾能力调查技术规范》、《乡镇与社区减灾能力调查技术规范》、《家庭减灾能力调查技术规范》。

3．配合琼中县普查办开展的琼中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相关的组织工作。

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和手段，在琼中县范围内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培训工作，开展承灾体（公共服务系统、危险化学品企业和非煤矿山重点企业）、历史灾害、减灾能力等调查的宣传培训工作。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和手段，广泛开展宣传工作，提高普查涉及对象(管理)单位及相关人员专业能力和参与普查的自觉性。

（二）普查技术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海南省、琼中县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灾害综合风险应急行业普查数据调查工作，最终通过省级、国家级验收。

（三）数学基础。

1. 平面坐标系：采用“CGCS2000坐标系”。

2. 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经差3°分带。

3. 高程基准：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4. 基本普查单位：县级行政辖区。

（四）主要预期成果

（1）工作手册

主要包括琼中县应急系统任务调查工作手册。

（2）数据成果

主要包括公共服务设施调查数据、危险化学品企业和非煤矿山重点企业调查数据、历史灾害灾情调查数据、综合减灾能力调查数据等，完成成果汇总、审核、上报，满足国家和省级要求。

（3）文字报告成果

主要包括琼中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实施方案、应急管理局普查工作实施细则；以及普查过程中各个阶段工作报告、过程图件和总结报告。

**三、商务要求**

1、中标单位需承担配合琼中县普查办开展的琼中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应急系统任务）项目相关的会议组织、培训、检查、宣传等工作中产生的必要的劳务费、会务费、交通费、印刷费、耗材费等一切费用。

2、项目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照要求派驻有关人员开展普查工作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普查项目调查完毕，数据上交上级单位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数据汇交成功且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3、交付时间：2021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数据提交及成果审核，其他工作根据国家与海南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办公室要求的时间节点上交。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和转包。